

项目编号：2023CGSF222

铜陵市卫星图片监测分析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	安徽高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响应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一）总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供应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

（七）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响应无效

（九）评审办法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铜陵市卫星图片监测分析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1月1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详见中心网站公告)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3CGSF222

项目名称: 铜陵市卫星图片监测分析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 48 万元

最高限价: 48 万元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铜陵市卫星图片监测分析服务项目, 主要采购内容: 利用卫星遥感图片开展全市卫星图片裸土监测, 提供全市建成区范围裸露土地分布图, 定期提供分析报告; 开展全市大气污染监测, 定期提供市辖范围 PM2.5、臭氧、二氧化氮等空间分布结果。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

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对此项内容如有质疑可以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提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ggzyjyzx.tl.gov.cn>）

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从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各市场主体（非自然人）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办理方式详见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专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市场主体库（地址：
<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及相关资料，投标供应商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详见网站公告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详见网站公告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响应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响应单位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响应单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响应。响应单位在项目开、评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磋商小组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响应人)》。

2.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 铜陵市长江东路 601 号

联系方式: 0562-26152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安徽高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铜陵市北斗星城 C2 座 6 层

联系方式: 177562806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金先生

电 话: 177562806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1	最高限价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合同履行期限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不接受
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8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仍然相同时，根据节能环保、首台套产品应用情况，按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9	履约保证金	无
10	勘察现场的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勘察现场的地址为：铜陵市境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先生 0562-2615230
1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磋商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开启后三个月
13	付款方式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余款待项目建设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4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type=tp&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4319&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无效。
16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迟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各响应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该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响应否决等通知	供应商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客观分公示、响应否决、二次或最终报价、在线磋商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磋商小组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磋商小组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 30 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磋商小组将可能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20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对于无正当理由超过 30 日不签订合同的，采购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处理。
21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三首、创新产品 规范支持“三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 （1）“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2）“三首”产品和经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 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应提供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文件。 五、节能环保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做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响应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相关说明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2	最后报价扣除（本项目不采用）	本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三首、创新产品价格扣除：10%
23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柒仟贰佰元整，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此费用应综合进响应单价和总价中，无需单列，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
24	主要成交标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的主要成交标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由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5	履约补偿机制	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6	信用查询	详见评审办法
27	其它	1、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采购文件正文不符的，以采购文件为准。如响应人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5885890）联系。 2、在符合要求的响应单位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与电子交易系统不一致，响应人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或按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填写均为有效响应，但关键性内容必须一致；若有明显不一致的，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为准。 4、“政采贷”融资指引，有“政采贷”融资需求的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申请融资，具体操作流程及金融机构联系方式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金融服务平台专栏”或铜陵市财政局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栏”。
28	提出异议的方法	为方便响应人，提倡采取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异议的方式，线上异议材料需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请响应人及时在市场主体库注册登记，以免影响线上异议功能的实现。
29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异议回复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发布:对异议的回复将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进行，回复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请响应人及时在市场主体库注册登记，以免影响在线查看异议回复。以免影响在线查看异议回复。
3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政府采购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审办法、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 4.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1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项目监管部门：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铜陵市铜官区学士路与铜都大道交叉口投资大厦四楼 联系人：章吟 联系方式：0562-5886095 铜陵市财政局 地址：铜陵市北京西路 875 号北斗星城 C7 栋 11-15 层 联系人：杨斌 联系方式：0562-2629112

3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 <u>铜陵市卫星图片监测分析服务项目</u> ，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	-----------------------	---

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

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一、总则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项目。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采购代理，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组织开评审活动。

2、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磋商响应无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答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必须线上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磋商响应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更正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但不说明问

题的来源。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7、电子开评审相关要求

7.1 注册登记

7.1.1 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响应，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安徽合肥（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申报（响应人）操作手册_v2.0》）。（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市场主体库信息）

7.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供应商在响应前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在市场主体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无效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7.2.1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 0562-5885810）。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7.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响应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7.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商应提前更换

新证书。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开启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7.3 下载磋商文件

7.3.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期前登录系统完善响应信息、下载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更正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7.4.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磋商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3 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7.5 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7.5.1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7.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7.6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响应。

7.6.1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7.6.2 供应商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或标书显示携带病毒的，则拒绝企业继续响应。

7.6.3 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7.7 意外情况的处理

7.7.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响应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7.7.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响应系统的；

7.7.1.2 网上招响应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7.1.3 网上招响应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7.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7.7.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响应系统无法运行的；

7.7.1.6 如因采购人 CA 锁解密失败或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的；

7.7.1.7 其他无法保证招响应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7.7.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代理机构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三、供应商

8、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合格的供应商

9.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9.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响应，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9.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2.3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勘察现场

10.1 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

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2、纪律与保密

12.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2.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响应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2.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12.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12.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2.2.2.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或提交的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2.2.2.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2.2.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2.2.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最终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2.2.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13. 联合体磋商响应（如有）

13.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响应，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响应，项目磋商响应时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 CA 锁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加解密。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的签章。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3.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响应，否则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标处理。

14. 签章的效力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5. 市场主体库

15.1 为进一步规范招磋商响应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降低磋商响应成本，加强对供应商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中心实行供应商市场主体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15.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市场主体库中的文字信息必须与扫描件、真实证照完全一致。市场主

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审时由项目磋商小组负责审核。

15.3 为确保磋商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磋商响应书的编制

16、磋商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6.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书、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6.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7、磋商响应书构成

17.1 磋商响应书应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书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7.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磋商响应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7.3 除文件中规定允许变动的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书在评审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8、磋商响应报价

18.1 磋商响应书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8.2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服务的价格是服务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报价均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8.3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9、磋商响应货币：磋商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20、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20.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1、磋商响应书的密封和标记

21.1 实现网上电子响应文件的开启的应在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五、磋商响应书的递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2.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2.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审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磋商响应书的修改和撤回

23.1 使用电子开评审的项目，供应商在系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电子标书。

23.2 供应商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和提交。

六、响应文件的开启

24、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5、响应文件的开启会议

25.1 主持人按竞争性磋商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响应文件的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

25.2 响应文件的开启由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任何对响应文件的开启期间的

质疑应当在响应文件的开启当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即时提出, 否则视同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开启过程理解和接受。

25.2.1 主持人公布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并与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和加密状况。有质疑的应当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

25.2.2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 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5.2.3 通过网上响应文件的开启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等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 视同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七、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6、磋商与评审

26.1 磋商与评审程序

2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6.1.2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26.1.3 磋商开始前, 磋商小组将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书, 了解其与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 并对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是否合格。

26.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在线询标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供应商在线电子签章。

26.1.5 对否定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 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 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

表决确定并记录入评审记录。

26.2 磋商

26.2.1 在掌握了供应商磋商响应书的基本情况后，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6.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6.3 报价

26.3.1 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或不按规定格式进行报价的属于无效响应。报价表应按要求填写并装订入响应文件内。

26.3.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过程中没有增加服务内容或服务要求的，则二次报价时不得高于磋商响应书中的报价），二次报价或者最后报价表由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起，响应单位通过系统填报。二次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时仅报出总价，成交后，其单价部分按最后报价总价下降幅度同比例下降。涉及报价评审的均以供应商二轮（最终）报价进行评审，未进行二轮（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以其首轮报价进行评审。

27、成交候选人

27.1 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仍然相同时，根据节能环保、首台套产品应用情况，按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 评审过程的保密

响应文件的开启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

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28、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质疑的,应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前提出。

关于采购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审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采购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质疑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采购公告和成交公告。

供应商对项目有质疑的,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提出,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八、响应无效

30、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响应无效:

30.1 合格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 3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0.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磋商小组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 3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0.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响应无效的情形。

九、评审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磋商响应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审工作透明度，保证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仍然相同时，根据节能环保、首台套产品应用情况，按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本项目采取的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1.1 磋商小组首先根据已发布的磋商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与磋商文件内容不符的，按磋商文件内容对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31.2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1.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审报告。

31.3.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情况需要澄清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

磋商响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对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询标函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磋商小组询标内容	
响应供应商澄清说明	响应人签章： 日期
审查结论	☐通过。 ☐不通过。

	原因：
--	-----

31.3.2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监督人员、公证人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审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审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1.3.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31.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1.3.5 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范围为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31.3.6 磋商小组和评审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1.4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1.5 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

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记录在评审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审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成交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由供应商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开启后，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磋商响应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同时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提供身份证明，无需响应授权书）
2	需要提供的磋商响应资格证明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它相应证件和磋商响应函
		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	提供磋商响应函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提供磋商响应函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标书规范性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2、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5	标书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6	标书响应情况	服务标准要求、服务期响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7	标识符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号、同一 CA 锁等）的响应无效。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8	其他要求	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33、报价部分评审

33.1 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评审其报价部分。

33.2 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磋商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

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3.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3.2.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单位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磋商小组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33.2.3 如果磋商响应报价同时出现上述 1、2 两种情况，按第 2 种修正原则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33.3 出现其中一种情形，按无效标处理：

33.3.1 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33.3.2 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33.3.3 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3.3.4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34、主要标的一览表的评审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35、评审办法

由磋商小组对初步评审符合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100 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分类	评分项	评分标准及细则
商务部分 (50分)	响应人综合实力 (12分)	(1) 响应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合法认证机构颁发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4 分； (2) 响应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合法认证机构颁发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4 分； (3) 响应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合法认证机构颁发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4 分；
	项目团队 (28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遥感或地理信息工程或环境科学或计算机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得 6 分，具有遥感或地理信息工程或环境科学或计算机专业工程师职称得 4 分，其它不得分。本项满分 6 分； (2) 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遥感、地理信息工程、环境科学、计算机等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有 1 人得 4 分；具有遥感、地理信息系统、环境科学、计算机等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有 1 人得 2 分。本项总计最多得 16 分。（一人同时具备多个证书仅计 1 次）； (3) 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拥有测绘类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个得 3 分。本项总计最多得 6 分。 注： ①职称证书颁发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②提供响应单位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以上人员近三个月内（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0 月）在该响应单位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③以上资料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业绩证明 (10 分)	响应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遥感应用相关案例的业绩，提供 1 个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以上业绩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视为无效业绩，不得分。
技术部分 (20		包括但不限于对铜陵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及铜陵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和演变趋势的掌握程度、项目目标理解、

分)	项目理解 (5 分)	项目实际操作、项目实际情况了解等: 1. 深入了解铜陵市重污染应急天气的现状、影响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的重要因素等方面的细节,理解项目目标以及每个阶段的目标,并能清楚地表述出来,理解透彻,有着完整的工作描述,包括项目的时间表、预算、人力资源、设备和材料等方面的规划;对于项目的任何变动或更新,能够及时调整工作内容,并及时通知到所有相关人员的得 5 分。 2. 对铜陵市重污染应急天气的现状、影响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的重要因素等方面有一定的了解但不全面。对项目目标有一定的理解,但对其具体实施和预期结果的理解不够深入,工作描述中包含了基本的任务和时间表,但存在未能覆盖项目的所有关键方面,对于项目的变动或更新,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调整工作描述,但存在可能未能准确传达给所有相关人员的得 3 分。 3. 对项目的理解情况完全偏离实际或内容混乱、难以理解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或提供与本项内容无关的不得分。
	裸土监测方案 (5 分)	提供裸土监测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卫星遥感设备配置、区裸地扬尘源分布遥感监测时间计划和月度安排、月度遥感监测结果变化情况分析方案、与采购人沟通机制等分别进行评审: 1. 裸土监测方案应明确提出裸土监测目标,并紧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质量标准。卫星遥感设备配置全面、区裸地扬尘源分布遥感监测时间计划和月度安排详细、月度遥感监测结果变化情况分析方案能完整并能附图,并对各项方案的实施效果进行预测和评估。与采

		购人沟通机制健全，能够及时了解采购人的需求和反馈，并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加以改进的得 5 分； 2. 裸土监测方案有提出裸土监测目标但内容未全面覆盖，裸土监测方案 4 个方面（卫星遥感设备配置全面性、区裸地扬尘源分布遥感监测时间计划和月度安排详细性、月度遥感监测结果变化情况分析方案完整性、与采购人沟通机制方案）仅 2-3 个分析合理，符合项目需求，且方案整体内容存在描述不够详细或缺乏针对性问题的得 3 分； 3、裸土监测方案整体完全偏离实际或内容混乱、难以理解的得 1 分； 4. 未提供裸土监测方案内容或方案内容与本项内容无关的不得分。
	大气污染 监测方案 (5 分)	提供大气污染监测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卫星遥感设备配置、卫星监测空间分辨率数值、对流层(O₃、NO₂、HCHO)及近地面 PM_{2.5} 的柱浓度反演精度、与采购人沟通机制等分别进行评审： 1. 大气污染监测方案应明确提出大气污染监测目标，并紧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质量标准。卫星遥感设备配置全面、卫星监测空间分辨率数值最优、对流层(O₃、NO₂、HCHO)及近地面 PM_{2.5} 的柱浓度反演精度最高，并对各项方案的实施效果进行预测和评估。与采购人沟通机制健全，能够及时了解采购人的需求和反馈，并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加以改进的得 5 分； 2. 大气污染监测方案有提出大气污染监测目标但内容未全面覆盖，裸土监测方案 4 个方面（卫星遥感设备配置全面性、卫星监测空间分辨率数值、对流层(O₃、NO₂、HCHO)及近地面 PM_{2.5} 的柱浓度反演精度、与采购人沟通机制方案）

		仅 2-3 个分析合理，符合项目需求，且方案整体内容存在描述不够详细或缺乏针对性问题的得 3 分； 3、大气污染监测方案整体完全偏离实际或内容混乱、难以理解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大气污染监测方案内容或方案内容与本项内容无关的不得分。
	项目进度安排措施 (5 分)	项目进度安排措施提供进度计划安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进度安排、服务细节、时间节点、工作安排等分别进行评审： 1. 进度计划安排详细全面，包括项目的各个阶段的具体时间节点、任务内容、资源需求和风险应对措施等。进度安排科学合理，能够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调整和优化，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服务细节切实可行，包括服务的具体内容、标准、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等，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和目标。时间节点明确，每个阶段的任务和时间要求清晰明了的得 5 分； 2. 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完整，包括了项目的各个阶段的具体时间节点、任务内容、资源需求和风险应对措施等。进度安排较为明确，能够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一定的调整和优化，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服务细节基本可行，包括了服务的具体内容、标准、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等，能够满足项目的基本需求和目标。时间节点基本明确，每个阶段的任务和时间要求有一定的清晰度的得 3 分； 3. 进度计划安排不完整，缺少部分阶段的具体时间节点、任务内容、资源需求和风险应对措施等。进度安排不明确，难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调整和优化，

		无法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服务细节不够完善，缺少具体的服务内容、标准、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等，难以满足项目需求和目标。时间节点模糊，每个阶段的任务和时间要求不够清晰的得 1 分； 4. 未提供项目进度安排措施内容或内容与本项无关的不得分。
价格部分 (30分)	最终报价得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分满分为 30 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30%×100 报价得分分值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①以上合同、证书等证明资料须提供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②磋商小组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中的每项内容单独评审打分。

③**供应商技术标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为：取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技术标的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④评审所提供的材料，如存在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36、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

37、采购人拒绝磋商响应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磋商响应。

3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8.1 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对于无正当理由超过 30 日不签订合同的，采购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处理。采购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8.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有磋商响应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8.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8.5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服务细则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9、履行合同

3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0、验收

40.1 采购人须建立日常考核制度。考核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依据考核方案进行考核。

40.2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0.3 涉及安全等其他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40.4 采购项目首次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问题验收不合格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如采购合同约定按照约定执行，如无约定，由采购人承担。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注：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项目概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大自然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要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铜陵市是长江三角洲中心区城市，共辖 3 个市辖区、1 个县，总面积 2991.87 平方千米，是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皖中南中心城市、皖南国际旅游文化示范区城市、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城市。党的十八大以来，铜陵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落实国家、安徽省有关政策要求，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聚焦“智造新铜都、生态幸福城”的城市定位，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积极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大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力度，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生态环境改善成效显著，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扬尘是大气环境污染的一个重要因素。当前，铜陵市全面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扬尘问题是影响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的重要因素，其中裸露土地（以下简称“裸土”）问题一定程度上存在。为全面掌握全市建成区范围裸露土地分布情况，为城市大气环境治理提供重要决策支撑，运用卫星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对全市地面裸土和大气污染的动态监测，为裸土的高效提取和市辖范围大气污染物的监测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

二、项目目标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客观真实反映铜陵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和演变趋势，利用大气遥感技术，对铜陵市建成区的裸土分布进行监测，并对大气中的臭氧、二氧化氮、甲醛和 $\text{PM}_{2.5}$ 等浓度分布变化情况进行监测，快速掌握区域内扬尘源头，以及大气污染状况的时空分布，及时发现问题区域、问题企业，从而增强铜陵市大气污染监测分析能力，为实现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和精准管控提供科学依据。

三、项目需求

（一）监测范围

1. 监测范围

此次监测范围仅包括铜陵市三区（铜官区、义安区和郊区），不包含枞阳县，其中裸土分布状况监测仅监测铜陵市建成区范围。

注：建成区指城区内实际已经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用设施基本具备的区域，根据统计，2023 年铜陵市建成区面积约 91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包括：铜官区、义安区五松镇、义安区顺安镇、郊区桥南办、郊区大通镇扣除笔架山、桂家湖、周冲林场及水塘区域。

（二）监测内容

1. 裸土监测

以卫星遥感影像为主，每月组织开展铜陵市建成区裸地扬尘源分布遥感监测，按月提供工地、裸地扬尘源空间定位信息，形成月度遥感监测结果并生成专题图件等产品，并根据月度成果开展动态变化分析，对月度变化情况开展实地复核。

2. 大气污染监测

利用卫星遥感技术监测铜陵市大气环境状况，包括对流层 O_3 、对流层 NO_2 、对流层 $HCHO$ 、近地面 $PM_{2.5}$ 的浓度分布情况等，定期提交分布图及变化分析报告。

（三）技术指标及频次要求

1. 裸土监测

- 1) 仅监测建成区，卫星遥感影像数据空间分辨率优于 1 米；
- 2) 每月开展一次铜陵市建成区裸土分布遥感监测；
- 3) 对每月新增裸土地块需开展实地核查，提供现场照片，附在月度分析报告中。

2. 大气污染监测

- 1) 基于卫星监测对流层 O_3 、 NO_2 、 $HCHO$ 柱浓度，空间分辨率不低于 $1km \times 1km$ ；
- 2) 对流层 O_3 的反演精度优于 80%，对流层 NO_2 、 $HCHO$ 柱浓度反演精度优于 75%；
- 3) 基于卫星影像监测近地面 $PM_{2.5}$ ，精度优于 80%；

（四）技术成果产品

序号	内容	成果	频次	备注
1	裸土监测	专题图	1 次/月	
2	大气污染监测	大气对流层 O ₃ 、NO ₂ 、HCHO 柱浓度卫星分布图	2 次/周	
3	大气污染监测	近地面 PM _{2.5} 分布图	2 次/周	
4	裸土监测分析月报	提供铜陵全市城市建成区范围裸露土地分布图和分析报告	1 次/月	需包含相对上月变化情况，及现场核查信息
5	空气质量分析月报	基于地图展示每月全市范围对流层 O ₃ 、NO ₂ 、HCHO 和近地面 PM _{2.5} 浓度分布情况和变化情况，并提供当月分析报告	1 次/月	
6	空气质量分析季报	基于地图展示全市范围对流层 O ₃ 、NO ₂ 、HCHO 和近地面 PM _{2.5} 浓度分布情况和变化情况，并提供季度分析报告	1 次/季度	
7	年度总结报告	基于地图展示全市范围对流层 O ₃ 、NO ₂ 、HCHO 和近地面 PM _{2.5} 浓度分布情况和变化情况、建筑裸地分布的年度分析报告	1 次/年	

四、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

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服务名称	铜陵市卫星图片监测分析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	包括铜陵市三区（铜官区、义安区和郊区），不包含枞阳县，其中裸土分布状况监测仅监测铜陵市建成区范围
服务要求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及相关规范等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第五章、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范本）

（具体文本以实际签署的为准）

项目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_____

乙方名称：_____

签定地点：_____铜陵市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招投标相关文件基础上，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资料）；
2. 乙方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含各项技术规格参数及配置）以及修改或澄清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3. 成交通知书；
4. 其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补充协议。

二、项目工作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利用卫星遥感图片开展全市卫星图片裸土监测，提供全市建成区范围裸露土地分布图，定期提供分析报告；开展全市大气污染监测，定期提供市辖范围 PM2.5、臭氧、二氧化氮等空间分布结果。

三、项目服务期

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后___1___年。

四、合同价格与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含税）。

甲方具体支付条件和比例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4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2. 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上述各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经甲方确认

无误后办理支付。

五、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乙方应严格遵照本合同技术要求，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符合技术要求的成果。

六、提交成果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列示的项目成果。

所提供的文档类型和文档质量需符合规范，其中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

七、验收

1. 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将与本合同有关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交给甲方，经甲方确认材料齐全后，由甲方按照本合同及其采购文件要求组织完成验收。

2.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为依据。

八、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2）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3) 甲方应当提供有关工作所需要的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

(4)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当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

(2) 乙方应当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按工作程序及内部管理程序开展具体工作，及时、独立的完成甲方交给的任务，并提供真实、准确、合法的成果报告。

(3) 乙方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4) 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的协调工作。

(5) 乙方在执行项目业务过程中，对有争议或有分歧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共同研究解决，不得擅自处理。

九、转包和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前，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承担保密义务。在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资料。

2.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任何秘密，任何一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

3. 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需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文件，该文件作为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将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与补充，并在双方签署补充合同后生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中小企业材料
- 3、磋商响应授权书
- 4、磋商响应函
- 5、项目实施方案
-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7、售后服务
- 8、业绩一览表（如有，请在系统中业绩合同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9、业绩合同（如有，请在系统中本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10、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资格审查资料

2、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磋商响应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本单位 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磋商响应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响应、参与响应文件的开启、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4、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响应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响应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5、项目实施方案

（1）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2）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7、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详细地址	服务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8、业绩一览表（如有）

如采购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响应人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甲方	乙方	业绩签订时间

9、业绩合同（如有）

10、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1、磋商响应报价表

- 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 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小计（元）
1					
2					
3					
4					
.....					
合计：					
服务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2、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服务名称	铜陵市卫星图片监测分析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	完成诊断报告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服务要求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及相关规范等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